



湖
HU
南
NAN
政
ZHENG
报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热烈祝贺太平保险回湘复业一周年

16

2005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甘宁



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 易志敏

公司简介

1929年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成立。之后陆续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新加坡、雅加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代理处，成为当时名列前茅的华商保险公司。

1931年，太平保险在长沙设立分公司，并在常德、湘潭、邵阳、益阳、衡阳等地设立代理处。

1951年，太平保险等15家保险公司合并重组为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

1956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太平保险停办国内业务，专营境外业务。此后的40多年一直致力于拓展国际保险市场。

2001年12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太平保险在中国境内全面恢复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成为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持股的全国性专业财产保险公司，总部设在深圳。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是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所属省级分公司。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年轻化的员工队伍，员工平均年龄30岁，70%以上管理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大多是长期从事金融、保险的资深人士。目前，已经在长沙、岳阳、常德、衡阳、湘潭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年第16期
8月31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3)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 (11)

地 方 性 法 规

-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3)

省 政 府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2009年)》的通知(湘政发〔2005〕13号) (19)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湘政发〔2005〕14号) (26)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2号) (2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申报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87号) (2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今年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94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建设工程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02号) (3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意见(湘财办〔2005〕3号) (32)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湘财预〔2005〕141号) (3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05〕2号) (35)

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食药监发〔2005〕16号) (36)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22号) (37)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2、13、14、15号) (40)

本省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要求做好猪链球菌病防控工作等8则 (39)

封 页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封一、二、三、四

总编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覃建荣

美术编辑：吴飞帅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 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提出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以来，我国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取得了积极进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看，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资源消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损失浪费，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紧紧围绕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节约意识，尽快建立健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现就做好今明两年建设节约型社会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能源节约。

1.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研究提出《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内容、保障措施、实施主体，以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国家支持的重点。2005年启动节约和替代石油、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建筑节能、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7项工程。

2.抓好重点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国家重点抓好1000家高耗能企业，提出节能降耗目标和措施，加强跟踪和指导。

3.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和落后农业机械。加快发展电气化铁路，实现以电代油。研究提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系统的具体措施。开发和推广清洁燃料汽车、节能农业机械。推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的实施，从源头控制高耗油汽车的发展。按照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试点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4.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抓紧出台《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贯彻实施《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推动北京、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率先实施节能65%的标准。深化北方地区供热体制改革，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工程应用技术研发、集成和城市级工程示范，启动低能耗、超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5.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行空调、冰箱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能效标识管理，扩大节能产品认证，促进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居民住宅中

推广采用高效节电照明产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室内温度最低标准,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提高1—2度。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

6.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大型水电、风电基地建设;在西部电网未覆盖地区发展小水电和太阳能发电,在东部沿海地区和有居民的海岛大力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农村地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组织生物质能资源调查及生物质能技术示范和推广;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配额、价格管理等配套规章和实施措施。大力推进能源林基地建设和开发利用。

7.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及迎峰度夏工作的部署,加强以节电和提高用电效率为核心的需求侧管理,完善配套法规,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推广典型经验,指导各地加大推行力度。

8.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二)深入开展节约用水。

1.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认真研究提出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时召开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会议。继续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重点抓好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和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水资源宏观分配指标和微观取水定额指标,推进国家水权制度建设。

2.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积极开展节水产品研发,加大节水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加快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改革。

3.推进农业节水。继续推进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积极开展农业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试点。在丘陵、山区和干旱地区积极开展雨水积蓄

利用,支持农村水窖建设,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扩大节水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开展农村、集镇生态卫生旱厕试点。

4.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和海水利用。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5.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防治水污染,缓解水质性缺水。

(三)积极推进原材料节约。

1.加强重点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使用再生材料,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延长材料使用寿命和节约木材。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使用寿命。加强木材节约代用,抓紧研究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3.研究实施节约包装材料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禁止过度包装的政策措施,2005年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月饼等过度包装和搭售问题,从市场价格入手出台规范性意见。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四)强化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1.实行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修订和完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完善土地使用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土地复垦。

2.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试点。指导村镇按集约利用土地原则做好规划和建设,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启动“沃土工程”,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

3.研究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提出城市建设节约利用和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

4.进一步限制毁田烧砖。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推动第二批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有关部门要适时联合召开“全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1.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要以煤矿瓦斯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2.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泥资源化利用。

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农资节约。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技术。研究提出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开展秸秆和粪便还田的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节肥、节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鼓励并推广农膜回收利用。

二、加快节约资源的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一)加强规划指导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把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全国节水灌溉规划》、《全国旱作节水农业发展规划》、《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建设规划》。加快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促进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产业项目发展,淘汰技术水平低、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产业。

(二)健全节约资源的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和修订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建议,重点研究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明确激励政策、规范执法主体、加大惩戒力度等。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起草《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抓紧出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完善回收体系,建立生产者责任制。加强石油节约、建筑节能、

墙体材料革新、包装物和废旧轮胎回收等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法律法规建设,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三)完善资源节约标准。编制《2005—2007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计划》。制定风机、水泵、变压器、电动机等工业用能产品和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完善主要耗能行业节能设计规范。研究制定《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制定《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修订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雨水利用标准,完善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加大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力度。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使用标准,建立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考核标准,完善村镇规划标准。研究提出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行业标准,制定《矿山企业尾矿利用技术规范》。

(四)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够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方式。逐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试点,依法全面整顿农业供水末级渠系的水价秩序,取消水费计收中的搭车收费,制止截留挪用。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扩大执行范围。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差别电价。研究制定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义。改革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五)完善有利于节约资源的财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生产、使用节能节水产品的税收政策,以及鼓励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鼓励低油耗、小排量车辆的财税政策。调整高耗能产品进出口政策。积极研究财税体制改革,适时开征燃油税,完善消费税税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政府节约资源管理和政府机构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逐步扩大节能、节水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

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与生态补偿机制。

(六)推进节约资源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科技计划继续加大对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组织开发和示范有重大推广意义的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雨洪收集和苦咸水综合利用技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节水农业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拆解技术、流程工业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重大机电产品节能降耗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努力取得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继续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包括重大技术示范项目、重大资源节约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等。贯彻实施《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修订《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编制重点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力度。

(七)建立资源节约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高耗能、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制淘汰制度。完善重点耗能产品和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对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对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达不到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不准施工、验收备案、销售和使用;对矿山尾矿中资源品位严重超标的,要采取强制回收措施。在2004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资源节约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地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对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对北方采暖地区、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分别组织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项检查。针对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和7月1日起施行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组织全国性的国家监督抽查活动。继续开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浪费资源的做法和行为,要严肃查处。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统计制度。加强和完善能

源、水资源以及节能、节水统计工作。

三、加强对资源节约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统计局、林业局、法制办、国管局、电监会、海洋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积极做好资源节约工作。为了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牵头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资源节约的主要工作在地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资源节约工作负责,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中,要注重发挥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有作用。

(二)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约。各级政府部门要从自身做起,带头厉行节约,在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要制定《推动政府机构节能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机构能耗统计体系,明确能耗、水耗定额,重点抓好政府建筑物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以及公务车节能。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推行政府机构节能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节约办公用品,降低费用支出。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机关节约工作的同时,更要抓好全社会的节约工作。为此,要抓紧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进一步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将资源节约责任和实际效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中。

(三)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社会活动。要研究制定《创建节约型社会实施方案》,在“十一五”期间创建一批节约型城市、节约型政府机构、节约型企业、节约型社区,发挥示范作用,并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源节约的路子。要及时总结和推广节约型社会建设中的经验和典型。在冶金、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

酿造等重点行业，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纸回收利用、绿色再制造等重点领域和产业园区及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通过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领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出按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规划、建设、改造产业园区和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思路。

(四)努力营造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良好氛围。建设节约型社会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2005年要围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这一主题，继续开展“资源节约行”活动。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集中宣传节约资源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和现象。要在工矿企业职工中开展“我为节约做贡献”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珍惜资源、从我做起”活

动，在宾馆开展“争创绿色饭店”活动，在社区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做节约表率”活动，在全国质量月开展“降废减损兴质量”活动。要认真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公益广告和征文活动。同时，要加强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研讨和交流，2005年底在北京举办建设节约型社会展览会，择时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典型推广现场会及技术交流会。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各项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根本转变，资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同时，存在法规、政策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相关技术开发滞后等问题。本世纪头20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减少废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坚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体制与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废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建成大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典型企业。推进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

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业(农业)园区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

(四)主要指标。力争到2010年,我国消耗每吨能源、铁矿石、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等十五种重要资源产出的GDP比2003年提高25%左右;每万元GDP能耗下降18%以上。农业灌溉水平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120立方米。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0%以上;再生铜、铝、铅占产量的比重分别达到35%、25%、3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6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置量控制在4.5亿吨左右;城市生活垃圾增长率控制在5%左右。(注:上述有关指标将根据“十一五”规划作相应调整)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

(五)重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六)重点环节。一是资源开采环节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采矿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大力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二是资源消耗环节要加强对冶金、有色、电力、煤炭、石化、化工、建材(筑)、轻工、纺织、农业等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三是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企业废物“零排放”;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支持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建

立垃圾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三、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七)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十一五”规划和各类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对资源消耗、节约、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状况作出分析,明确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

(八)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发展改革委会同统计局、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加快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加强对循环经济主要指标的分析。

(九)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经贸)、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的推进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能源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清洁生产,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推进计划。

(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宏观调控,遏制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推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大力发展集约化农业。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和区域特点,用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和老工业基地改

造。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对进入的企业要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高资源产出效率。

四、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标准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技术，组织开发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技术、能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循环经济发展中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提高循环经济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十二)抓紧制定循环经济技术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科技、环保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政策、技术导向目录，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节水、环保装备目录。支持引进国外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技术，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三)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管理和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清洁生产中心等中介机构 and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作用。

(十四)制定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的标准体系。要加快制定高耗能、高耗水及高污染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和合格评定制度，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涉及循环经济的有关污染控制标准。加强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标准化工作，完善主要用能设备及建筑能效标准、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和主要耗能(水)行业节能(水)设计规范。建立和完善强制性产品能效标

识、再利用品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

(十五)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要给予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并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各类金融机构应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十六)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调整资源性产品与最终产品的比价关系，理顺自然资源价格，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性产品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调整水、热、电、天然气等价格政策，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农业水费计收办法；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大力推进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扩大峰谷电价和丰枯电价执行范围，拉大差价，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行尖峰电价和季节电价；对高耗能行业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严格执行按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供热体制和供热价格改革力度，逐步建立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共同构成的热价形成机制，实行差别热价和煤热联动政策。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其他产品的比价关系，建立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并落实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政策。

(十七)制定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和收费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安排排污资金，加大对企业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促进节能、节水产品和节能环保型汽车、节能省地型建筑推广的

鼓励政策。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加快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处理收费制度。适时出台燃油税，完善消费税制。积极研究以资源量为基础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法，进一步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优先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研究完善限制国内紧缺资源及高耗能产品出口的政策。在理顺现有收费和资金来源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企业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政府采购目录要优先考虑节能、节水和环保认证产品。

六、坚持依法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十八)加强法规体系建设。要结合我国国情，加快研究建立和健全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前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以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建筑废物、包装废物、农业废物等资源利用的法规和规章。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和使用单位以及消费者对废物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的法律义务。

(十九)加大依法监督管理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集约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树立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意识，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将发展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逐步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企业废物排放和处置的监督管理，降低排放强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十)依法推行清洁生产。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企业清洁生

产审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环境友好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

七、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性和责任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工作，及时解决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二十二)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和城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通过试点，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技术和项目领域，进一步完善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的政策措施，提出按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改造工业园区以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的思路，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示范。

(二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要将树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的相关内容编入教材，在中小学中开展国情教育、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教育。要组织开展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知识培

训,增强意识,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编写消费行为导则和资源节约公约,引导合理消费,规范消费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逐步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对

各地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随着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等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这项工作也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安置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城镇退役士兵有的长期得不到安置,有的安置后长期不能上岗,有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优惠政策不能兑现。为此,现就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现行法规政策框架内,强化政府调控职能,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挖掘安置潜力和就业岗位资源,在规定时间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一) 坚决执行现行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坚决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严肃性,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义务。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严禁下发针对城镇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

(二) 坚决将未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尽快安排到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民政、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历年来未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情况进行清理,在切实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及时拟订、下达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各地区务必于2005年8月底前开出所有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尽快落实,确保城镇退役士兵真正上岗就业。

(三) 坚决落实已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要督促有关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认真落实分配到本单位的城镇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未落实工作岗位的,接收单位要于2005年10月底前予以落实。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要求,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对未发生生活费的,接收单位要于2005年10月底前全额补发。

(四) 坚决维护已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接收单位要确保城镇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一切相应待遇。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对符合《失业保险条例》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要及时提供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查力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大力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解决当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的有效途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一)尽快落实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要求,抓紧制定并落实具体实施办法。没有下发具体实施办法的,要于2005年10月底前制定下发相应办法。

(二)切实兑现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作为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的重点,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等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对已选择自谋职业但仍未领到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于2005年10月底前全部兑现。对确有困难的县(市),省级人民政府要给予帮助。中央财政对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重和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三)做好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城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进行统一规划。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城镇退

役士兵尽快转换角色,掌握就业基本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要利用现有各类人才、劳动力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城镇退役士兵举办人才交流活动,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建立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他们提供就业服务。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三、切实加强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解决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政治高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要把妥善处理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把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干部考核和政绩评价以及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工作结合起来,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他们正确认识形势,理解和体谅国家的困难,服从政府安排。要加强有关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国防意识,营造有利于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于2005年10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民政部汇总上报。国务院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于2005年7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实行国家保护、社会监督和经营者自律相结合。

第四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经营；制定的行业规则，应当体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自律，合法经营，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消费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经营者的劳动，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八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要求。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安全的经营服务设备设施。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遇到危险，有权要求经营者给予救助。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购买需经登记方能依法取得财产权的商品，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有效权属证明。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有权拒绝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有权通过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交易条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权拒绝购买经营者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二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

重的权利。

第十四条 消费者有权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计量、经营作风、服务态度等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对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和举报；有权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大众传播媒介反映。

消费者有权对国家机关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的失职、违法行为提出批评和进行检举、控告。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服务、设备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正确使用和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遇到危险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经营者从事惊险性娱乐项目，应当具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救护设施、救护人员，制定应急救护方案。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经营证照，主动向消费者告知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悬挂、摆放经营证照或者佩戴进场交易证；应当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地址，并督促经营者合法经营。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实行消费歧视。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延误向消费者提供其所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制作的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格式条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让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义务；

(二)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投诉、申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 经营者使用的计量、计费的器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检定、检验合格。

经营者不得将包装物计入商品净含量，不得短少商品数量，不得拒绝消费者对计量复核的要求。

第二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楚，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价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价款或者费用，不得以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名义欺诈消费者。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发票或者其他凭证；消费者索要发票时，不得以收据、购货卡、服务卡、保修证等代替，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质量。

消费者因商品或者服务出现故障或者质量问题要求修理、更换、重作、退货、退还货款或者服务费用、赔偿损失，或者因数量不足要求补足数量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前款所称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是指：

(一)对消费者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五日内未作出答复的；

(二)经营者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约定实际履行义务的；

(三)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委员会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五日内未作出答复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提供服务,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经售出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电话、电报、传真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召回该商品予以修理、更换或者销毁,或者对已经提供的服务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召回商品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向消费者收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以邮购或者电视、网络、电话销售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照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质量、价格提供;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货款,承担消费者为此支付的通讯、邮寄等费用,并不得向消费者收取商品折旧费和其他费用。

以前款规定方式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货。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上门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经被访问消费者同意。上门推销人员应当向被访问消费者出示经营者授权其上门推销的文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盖有经营者印章、表明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功能、特性、型号、价格、售后服务及经营者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

经营者上门推销的商品有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自买受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退货,但提出退货要求时商品已超过保质期的除外。

上门推销人员事先声明为免费试用、免费推广、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为广告、促销目的提供赠品、奖品或者免费服务,应当保证质量,并不得免除修理、更换以及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未经消费者本人同意,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知悉的消费者个人信息透露给第三人。

前款所称消费者个人信息,包括消费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学历、职业、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联系方式、病史、病情等与消费者个人及其家庭密切相关的信息。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客运安全规定和客运服务标准,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班次、目的地运送消费者,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不得超载、中途停运或者转运。经营者非因不可抗力造成迟延运送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需要安排食宿的,应当妥善安置;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约定赔偿损失。

城市出租车不得无故绕行远道,不得自行调校里程计价表。

第二十九条 旅游业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线路、景点、交通工具、食宿标准、价格等提供旅游服务,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第三十条 摄影、摄像、冲印、光盘刻录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消费者的胶卷、底片、磁带、存储卡及其存储的数据资料,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服务后,将相关底片、数据资料交付消费者,并不得另行收费。未经消费者书面授权,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消费者的照片或者其他影像资料。

第三十一条 美容美发、洗浴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材料和用品。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事先向消费者明示美容美发的效果、美容美发后应当注意的事项;美容美发达不到约定效果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重作或者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洗烫经营者应当按照洗烫服务标准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造成衣物损坏、串染色或者遗失。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品，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浸泡、清洗、保鲜、加工、包装、盛装食品。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服务，应当尊重患者的知情权、治疗选择权以及隐私权。医疗机构除实施紧急抢救的外，应当事先向患者或者其家属告知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查项目及收费标准、需要使用药品的作用及价格；应当允许患者或者其家属依法查阅、复印检验检查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医嘱单、处方等有关医疗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收费，列出医疗收费明细项目，向患者或者其家属定期提供收费清单；使用贵重药品或者特殊器械，应当事先征得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三十五条 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应当如实告知受教育者关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不得有下列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以虚假广告、保证升学或者就业等欺诈手段诱导受教育者；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三)降低教学标准，安排不合格的教学人员从事教学活动，不提供相应的教学设备和设施；

(四)以不正当手段使受教育者提前终止或者延迟学业。

第三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电信、有线电视等公用企业经营者，应当保证计量计费准确，计量计费错误的，多收的费用应当退还消费者；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未提供材料的，不得收取材料费；消费者要求暂停服务的，不得收取暂停手续费。

电信企业不得强制或者误导消费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三十七条 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明示商品房的准确地址、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建筑和装饰装修标准、配套设施、交房日期、单价、总价、产权办理、前期物业管理等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根据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商品房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退房：

(一)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二)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不符，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三的；

(三)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房屋结构、户型、层高、朝向、楼层、配套设施、装修标准的；

(四)交房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迟延，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五)房屋已设定抵押未事先告知消费者的；

(六)超过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期限一年，由于商品房经营者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

(七)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的。

第三十八条 商品房实行质量保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屋面防水工程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五年，其他部位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公用部位的维修费用，由商品房经营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经营者提供装饰装修服务，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约定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时间、标准、质量、材料、价格、保修期限、违约责任等，保证装饰装修质量，不得偷工减料。有毒有害残留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因经营者的原因需要返工、重作的，经营者应当免费返工、重作。

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条 演出业经营者应当保证演出的演员、节目、时间、场地等与广告宣传一致，因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原定演出时间的三日前在相同的广告宣传范围内以相同的广告宣传方式告知消费者，并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换票或者退票。

第四十一条 修理、加工业经营者应当在修理、加工前告知消费者所需要的零部件、材料、期限、费用等真实情况；不得偷换或者故意损坏零部件，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

假充真；不得虚列修理、加工项目。

已经修理、加工的部位在三十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经营者应当免费包修。国家有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第四十二条 职业介绍、婚姻介绍、房屋租售、出境出国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应当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采取强迫、欺诈、误导手段进行中介服务。

第四章 国家保护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制定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要求。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消费者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消费者的申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对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对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消费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七条 消费者委员会或者其他消费者组织依法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在乡镇、街道、经营场所和有关企业设立投诉咨询点，方便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消费者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能。消费者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经费由同级财政专项安排。

第四十八条 消费者委员会应当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职能，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消费教育；

(二)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进行调查、分析，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三)向经营者提出完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措施的意见，向消费者发出消费警示；

(四)免费受理、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就消费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支持消费者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消费者委员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不得向经营者摊派任何费用。

消费者委员会发布消费信息、提出调查报告、披露消费者投诉情况，应当合法、客观、公正。

第五十条 消费者委员会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进行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函件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消费者委员会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或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披露。

第六章 消费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的，可以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问题有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根据双方的约定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提起诉讼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消费者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的，消费者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决定受理的，三十日内进行调查处理。投诉事项紧急的，

应当立即派员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五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决定受理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一倍:

(一)销售的商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者将残次品、等外品等瑕疵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二)销售的商品是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过期、失效、变质、受污染的;

(三)销售的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产地、企业名称或者地址,或者伪造、冒用认证等质量标志,或者将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非进口商品冒充进口商品的;

(四)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五)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数量短少的;

(六)使用假冒或者不合格材料和用品提供服务的;

(七)价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的价款、费用,或者采取虚假的、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消费者的;

(八)修理、加工中偷工减料,故意损坏零部件,偷换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谎报用工用料的;

(九)以虚假的广告、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现场演示等方式诱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或者强迫、变相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十)以其他手段欺诈消费者的。

前款规定的加倍赔偿责任,不得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数量过多为由而减轻或者免除。

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消费者精神损害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侮辱、诽谤消费者的;

(二)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的;

(三)限制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四)殴打消费者的;

(五)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或者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致使其受到精神损害的。

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残疾、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消费纠纷、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者委员会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偏袒、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消费者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05—2009年)》的通知

湘政发〔2005〕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2009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5—2009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明确规定了2005—2009年我省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文件。各级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五年规划》的重大意义，切实抓紧做好《五年规划》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大力宣传《五年规划》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二是要认真组织制订落实《五年规划》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五年规划》得到全面正确执行。三是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四是要加强对贯彻执行《五年规划》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五是各级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五年规划》、推进依法行政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05—2009年)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湘政发〔2000〕7号)发布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还存在不少差距，突出表现在：政府职能转变还没有完全到位，依法行政还面临一些体制性障碍；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还不强，水平还不高；不同地区和部门依法行政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群众利益和政府形象，影响了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我省依法行政进程，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纲要》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

业和社会事务,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2、主要目标:

——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行政决策基本纳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法定化,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畅通有效。

——政府立法基本实现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行为基本得到规范,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违法行政行为明显减少。

——政府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应对突发事件、抵御和抗击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比较完善,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监督效能得到提高。

——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

3、基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利益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深

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4、进一步转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方式。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制定规划、强化管理、加强监督和主要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来。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分离。按照市场化原则发展和规范各类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加快行业协会改革步伐,推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逐步将行政机关所属的技术检验、检测、检疫等机构从行政机关分离出去,使其成为面向社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组织。完善产品质量等各类市场监管制度,消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制度,形成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5、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公共服务意识,逐步建立现代公共服务体制。加强社区管理,充分发挥社区在管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 risk 的能力,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健全劳动、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健全困难群体的救济扶助和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6、加快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组织结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各级政府机构设置,依法规范政府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解决层次过多、职能交叉、人员臃肿、权责脱节等问题,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加强政府对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建立健全职能争议协调机制,保证政府行为规范、运转协调高效。合理划分省、市州、县市区和乡镇的行政管理职权,逐步形成分工明确的上下级关系。进一步下放省、市州政府管理权限,扩大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7、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完善集中

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加快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形成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机制。行政经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收费项目。完善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逐步解决同一地区不同行政机关相同职级工作人员收入差距较大的矛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以各种形式返还。

8、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项目,清理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收费项目。严格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改革行政许可方式,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探索运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等多种手段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9、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制定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加快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化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政务信息,并创造条件,使公众能够方便、及时地查阅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10、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决策权,不得超越职权。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11、完善并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制定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建立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结果都要予以公开,让公众知晓。建立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制度,对重大宏观决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安排及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

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建立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度和听取意见制度,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应由政府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由法制机构组织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主体、内容、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12、建立健全决策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和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确定机构和人员,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建立重大决策评估制度,定期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将决策评估结果纳入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决策责任追究的程序、范围、形式,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不断提高决策水平。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3、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统一实施的需要,及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质量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统筹考虑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在继续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立法的同时,更加重视有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高度重视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后五年,要把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项目作为政府立法

的重点,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对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推动、引导和保障作用。政府立法要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体现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要坚持从我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以解决问题为原则,严格规范行政权力,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14、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临时性行政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普遍发行的报刊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报送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在公布施行前应当报本级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进行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没有约束力。

15、提高政府立法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改进政府立法方法,实行专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政府立法公开征询制度,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立法项目,应当通过报纸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听证制度,对直接涉及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规章项目,起草部门应当举行立法听证会。建立反映社会公众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政府立法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制度,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稿在报送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说明听取意见情况、意见处理情况及理由。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立法起草机制,对综合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立法项目,逐步实行由法制部门组织起草或委托专家起草的工作机制。

16、建立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和法规、规章实施评估制度。选择一些重要的政府立法项目尤其是经济立法项目,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不仅要考虑立法过程的成本,还要研究立法所设立的相关制度、措施实施的执法成本和社会成本,以及该项立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以保证立法更科学、更符合实际。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满一年后,实施机关要将实施该法规规章采取的措施、实施的情况和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

17、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制度。制定机关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要定期进行清理,对已经不适应客观情况变化和发展要求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位法已经修改或废止,依据其制定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存在矛盾和冲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修改或废止的,制定机关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四)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8、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2005年底前,设区的市要完成城市管理领域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2006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已经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可以探索扩大和延伸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逐步扩大到农业管理、文化市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领域。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在相对集中执法权的基础上,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积极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切实解决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主要侧重做好政策研究、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活动的协调工作,除法律、法规对层级管理权限有明确规定的外,具体的执法活动应主要由基层执法队伍承担,特别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

19、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等各项行政程序制度,尤其要把保证公民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作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的重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重大事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书面决定应当载明所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说明裁量的理由。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应当适用警告处罚的,不得适用罚款处罚。行政执法的依据、程序、条件等应当公开,平等地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应实行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制度,所办案件应经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后报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

2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在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科学设定执法岗位、规范执法程序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评议考核和过错追究两个环节。制定行政执法评

议考核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考核制度,评议考核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制定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对违法行政、不当行政的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励办法,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从2005年起,省、市、县三级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上级政府也要加强对下级政府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和监督。

21、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制作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应当规范统一。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也应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检查或抽查,将执法案卷的评查质量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切实加大对不合格案卷的纠错力度。

22、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严禁行政机关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将本机关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下属事业、企业单位行使,或变相配置给其他非法定行政执法单位行使。行政机关设立的临时性机构不得对外行使行政执法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的委托执法必须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清理和审核确认本级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社会公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取得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徇私枉法、执法违法、侵犯群众利益的执法人员,要坚决清除出行政执法队伍。

23、加强对行政执法争议和矛盾的协调。行政

执法部门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矛盾,有关执法部门要积极主动进行协调。自行协调无效的,要及时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对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执法争议,政府法制机构要积极主动地进行协调。经政府法制机构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遇到需要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复杂问题,由政府法制机构依法提出书面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协调中,认为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提出进行解释或修改的建议。

(五)积极探索社会矛盾的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形成多元化社会纠纷解决体系

24、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和制度。认真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湖南省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坚持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信访工作考核制、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以及重大信访案件督办等制度,切实依法、及时、合理解决信访反映的实际问题。建立信访反馈与研究政策联动机制,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及时修订完善、调整相关政策。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告知信访人或举报人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形成信访、司法、调解、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信访机制。

25、完善纠纷排查、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制度,积极探索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新路子。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发挥行政机关、基层自治组织在纠纷预防和解决中的作用,实行定期排查和重点时期排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化解矛盾。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职能,完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的机制和程序,依法及时调处民事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认真抓好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六)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26、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报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7、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

28、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政府规章和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颁布后,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湖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报送备案。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经备案登记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在政府公报、网站、报刊等媒体上公布。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有关法制机构应当受理,依法及时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29、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州以上政府各部门和依法设立派出机构的县级政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提供行政复议工作必需的场所、器材等物质条件。将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依法受理。审议行政复议案件,要重依据、重证据、重程序,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积极采取网上申请行政复议等便民措施,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建立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和案卷公开查询制度,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制定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加快行政复议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

行政行为违法而不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违反行政复议法的其他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0、创新层级监督机制。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重大行政许可备案、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和行政执法督办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和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申诉、检举制度,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的综合监督职责,积极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新机制,提高监督的实效。

31、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行政赔偿费用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支付赔偿费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赔偿。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依法追偿。探索建立行政赔偿程序中的听证、协商、和解制度。明确行政补偿范围、标准、对象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补偿制度。

32、加强监察、审计专门监督。各级监察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相关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廉政效能、执法执纪情况加强行政监察,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强化审计监督,特别要加强对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投资管理、重点建设项目、国有企业及税收征管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制度的审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机关的监督,认真履行监督决定。监察、审计机关要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

3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行为的申诉、检举,完善受理、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高度重视新闻

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案件,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七)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34、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和掌握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学法活动。从2005年起,省、市州、县市区政府每年应当举办2次以上法制讲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都要参加法制讲座。各级党校、行政院校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培训计划。政府法制机构要会同组织部门和行政学院定期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班,使领导干部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门培训。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35、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学法规划,健全和落实分部门、分层次的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加强对通用法律知识和本职工作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每5年至少接受一次依法行政知识专门培训。有关单位要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考试、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行政学院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应当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

36、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内容和安排。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除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门法制宣传活动外,还应在行政执法活动、办理信访事项及其他工作中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以及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和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三、保障措施

37、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是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纲要》和本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负总责;分管

领导作为直接主管责任人,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其他领导也要督促和抓好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就重大问题作出部署和安排。为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成立湖南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省人事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编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督促和指导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

38、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省政府每年制定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年底进行检查。计划与检查的情况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省政府各部门要把《纲要》和本规划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主体,保证工作落实。各市州、县市区和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纲要》和本规划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将《纲要》和本规划的规定落到实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纲要》和本规划、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纲要》和本规划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9、建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核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从2005年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要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行政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和部门,要依法追究地方和部门领导的责任。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述职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务员依法行政告诫制度,有效防止和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行政行为。

40、建立依法行政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省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全省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市州、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

41、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需要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必要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

湘政发〔2005〕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消灭贫困、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意义

我省是人口大省和经济欠发达省,城乡贫困人口较多,社会救助任务繁重,特别是贫困人口的救助需求,已由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向解决就医、子女入学、打官司和住房等方面发展,为社

会救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集社会各方面力量实施多渠道、多种类的救助已势在必行。建立以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自然灾害灾民救济为基础,以临时社会互助为补充,以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以各项优惠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能使救助工作形成覆盖面更广、功能更齐全、资源更丰富、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格局,为解决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对于深化改革、保持稳定、促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基本要求

社会救助的主要对象是城市居民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以及农村五保户、残疾人、灾民、重点优抚对象和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对这些家庭和弱势人员,凡符合救助条件的,都要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有脱贫能力的,要通过社会救助和其他扶贫方式使他们逐步摆脱贫困。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行“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实施,社会参与,基层落实”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工作,在2005年底,全省要普遍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民政部门是本地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配套救助政策,抓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户救助)、城乡医疗救助、五保供养、救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社会捐赠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在预算中合理安排救助资金,并将社会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劳动保障、教育、卫生、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建设、科技、扶贫、物价、电力、自来水、广电、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各项救助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救助对象在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用水、用电、用气、收看有线电视、扶贫和法律援助等方面,按规定减免

相关费用。统计、物价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标准的测算和调整等工作。审计部门要依法监督社会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宣传。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的管理和审核工作;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救助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保证社会救助工作在基层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建立责任制,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同时,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

三、加强对建立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领导

建立社会救助体系是一项凝聚民心的社会工程,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把建立全省社会救助体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搞好协调,抓好落实。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成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各项救助制度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省政府成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肖捷常务副省长任组长,杨泰波副省长任副组长,民政、财政、卫生、教育、劳动保障、建设、工商、国土资源、物价、税务、水利、电力、广电、扶贫和司法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省民政厅,负责城乡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厅长余长明兼任,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副厅长李良田和省民政厅副厅长刘金生兼任。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建立社会救助体系的各项工作。各级都要加强对基层基础工作的领导,为基层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和工作平台,充实力量,改善条件,提供服务。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全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

省政府将适时对各地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农村专业 经济协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加强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原则和目标

(一)原则。促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要坚持下列原则:一是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实行民主管理,不搞强迫命令、随意捏合,更不能包办代替,办成“官办”组织。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的原则。紧紧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从不同产业、不同地区农民的实际出发,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三是坚持非营利性、以服务农民为宗旨的原则。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主要是代表会员的利益,对会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四是坚持边发展、边规范的原则。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新生事物,只要有利于农村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就允许其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二)目标。通过积极培育、规范管理,培育发展一批组织结构完备、自律机制健全、功能作用到位的有实力、有活力、有凝聚力、有影响力的示范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争取用3~5年时间,全省各县市区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都建立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绝大多数乡镇都建立一批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相连、能带领农民走向市场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在全省基本形成地域和行业全面覆盖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组织体系。

二、积极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要把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当地资源和行业特色,制定本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的具体规划,使其设置、布局合理,在数量、种类、规模等方面符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出台有关扶持政策。乡镇政府要根据各乡镇区域经济的特点,引导农民组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并加强指导、管理和扶持。各地农办、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科技、科协等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培育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法规政策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作用,在社会上营造一种关注、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展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农民和农业企业组建、参与协会的积极性。对取得成功经验、作用发挥好的协会,要总结经验。积极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并充分发挥其引导作用,带动本地、本行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办理注册登记和有关手续创造条件。引导协会及时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将所有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纳入管理。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要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确实需要成立而又达不到最低标准的,可先进行备案登记,待达到标准后再予以注册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申请刻制印章、进行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开立银行帐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服务价格登记和税务登记、领购会费收据和发票等,均只收取工

本费。

(四) 各级各有关部门制订涉农公共政策、行政措施、技术标准、发展规划和有关农业企业、项目、产品的评选和认定,要广泛征求协会的意见或者邀请协会直接参与。对具备条件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可以依法授予进行相关产品检测鉴定的资格。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依法组织举办各种经济技术培训班,提供技术、信息、政策、法律咨询和经营管理策划,统一购销会员的农资和农产品。支持协会依照有关政策创办经济实体。支持协会注册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支持协会参与应诉,维护会员利益。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引导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做出贡献。

(五) 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分别制定本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扶助措施,并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发展。各级发改委、农办、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科技、科协等部门要在项目开发、资金投入等方面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发展。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单位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及其所属经济实体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绿色食品开发、科技推广、基地建设等,除协会享受社会团体的有关政策待遇外,都还应享受非公有制经济、农技推广机构的同等政策待遇。要切实减轻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负担,其涉及的行政性和服务性缴费,要尽量减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要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积极鼓

励懂技术、善经营或会流通的农村专业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创办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给予支持和帮助。

三、推进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健康发展

(一) 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指导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制订规范的章程,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重大活动报告、接受捐赠公示、财务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加强对协会负责人的培训,并通过民主选举把有技术、懂经营、办实事、讲奉献的人选进理事会,规范协会行为,提高协会素质,保证协会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要确保协会依法自主自主开展活动,机关公务人员不得在协会任职。

(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重大活动,防止其形成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农村非法政治团体或者独霸一方的行业垄断组织、农村黑恶势力、帮会组织或宗族组织。对假借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之名开展非法活动的,必须坚决查处取缔。要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作用,凡未建立民间组织管理机构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农办、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科技、科协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切实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申报管理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如下: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申报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现通知

组 长: 徐宪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郭开朗 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

匡彦博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向世林 省建设厅厅长
金则恭 省文化厅厅长
成 员：王智光 省建设厅副厅长
陈运平 省文物局局长
焦秀兰 省发改委副主任
颜学毛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胡伟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詹新华 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佩亚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定一 省林业厅副厅长
雷秉乾 省农业厅党组成员
彭 翔 省环保局副局长
赵友华 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熊 健 省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建设厅，王智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保今年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顺利完成学业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确保今年高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重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把保证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抓实。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募集扶助经费，重点解决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重灾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问题，决不让一个大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高等学校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不允许任何高校拒绝因家庭经济困难缴不起学费的学生入学，否则，将追究有关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家庭

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各高校应想办法尽可能解决其入学交通费用。

三、要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省工商银行要抓紧落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计划，及时将贷款发放到学生手中。各高等学校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奖学金、银行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制度，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全力配合省工商银行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四、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行为。

五、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使国家各项助学资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特别要加大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就读事迹的报道力度，促进帮助新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就读和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建设工程作业人员劳动保护 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0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高温期建设工程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建设工程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

高温季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在最高温度达到35℃以上时，中午12点至下午3点原则上不得安排作业施工。要制定防暑降温与中暑急救措施，积极开展防暑降温与中暑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防暑降温用品和中暑救治药品。加强对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的检查，不得赤膊和穿拖鞋上岗，确保劳动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二)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建筑工地内部的食堂必须保证提供有足够数量、营养、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要防止食物中毒。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员工集体宿舍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并有防蝇灭鼠措施，防止各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三)加强临时用电管理。高温季节施工，作业人员极易造成触电事故。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施工用电规范标准，加强用电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各施工现场员工集体宿舍、临时工棚、设备配电及临时照明线路等为重点，加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

改。要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制度，消除火灾隐患。

(四)强化特种设备管理。要加强对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与专项检查，杜绝不合格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和带病运行。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禁无证上岗。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一)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从业资格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消除监管盲区，确保监管到位。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落实责任追究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突出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切实加强对重点工程、工业项目、各类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规划区内私人规模建房质量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对以脚手架搭设、临边防护、临时用电、提升设备等为重点的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边坡坍塌、人工挖孔桩、拆除工程等监管薄弱环节的整治，加强对高空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治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立即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其停工整改，对不服从

监管的施工企业要采取严厉处置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抓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重点对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生活卫生和夏季“五防”（防雷、防电、防暑降温、防中毒、防火灾）进行检查。同时，要加强对临近山坡、高切坡、溪河的建筑工地、工棚的定期检查，排除隐患，防止洪水、山体滑坡等造成的自然灾害。

（四）严肃查处建设工程伤亡事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对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

则，决不允许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脱责任。对事故查处工作中的渎职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地开展高温季节建设工程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给予红（黄）牌警示；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对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意见

湘财办〔2005〕3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报省政府批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稳定、完善和强化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一）全面落实农业税免征政策。中央决定，2005年农业税降低两个百分点，附加同步降低，同时对国定贫困县农业税实行全免。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中央减征后余下的农业税实行全额免征。减少的财政收入分别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由省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直接计算分配到县（市、区），重点用于保障乡村两级运转、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优抚、五保户供养、计划生育等方面支出。

（二）实行对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对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超过4亿斤、粮食商品量超过1000万斤的51个产粮大县给予奖励补助，奖励额度根据粮食产量、商品粮数量、种粮面积确定，以专项转移支付的形式直

接计算到县，一定三年不变。

（三）继续对农民种植水稻实行良种补贴。稳定补贴标准，即早稻10元/亩、中稻15元/亩、晚稻7元/亩。完善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发放到农户，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四）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加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规模，提高补贴标准。每亩补贴标准由去年的11元提高到13元，凡种植了一季当地主要粮食作物的均给予补贴。2005年粮食直补资金规模在去年基础上增加粮食风险基金总额的10%，达到中央对省级人民政府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50%。省对市州包干的直补资金全部按计税面积补助，不再扣除5%的非粮食种植面积。

（五）适当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补贴范围由去年28个县扩大到50个县。合理调整补贴标准，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六）创新补贴资金发放方式。2005年在全省推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化，补贴资金以存折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探索将退耕还林补助、生态效益林补助等其它涉农补助纳入信息化发放范围。

（七）继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早籼稻的最低收购价为0.70元/斤，当市场价低于

最低收购价时,由中储粮总公司及国家指定的收购企业(库点)进入市场,挂牌收购,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二、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改善农业发展环境

(八)建立支持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的稳定投入机制。整合有关水利资金,预算新增部分资金,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补助,引导农民在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后对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对所需材料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九)积极支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重点支持田间灌排工程、小型灌区、非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洞庭湖区堤防保安工程,按省级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的资金规模,集中用于病险水库、涵闸、堤防的除险加固,全面提高水库防洪保安和防汛抗旱能力。

(十)大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积极筹措资金,2005年支持建设县际、县乡公路1502公里,完成通村公路4300公里,新增通公路行政村1500个。

(十一)支持农业土地开发。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安排15%,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十二)支持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工程、12万口农村沼气池建设,改善农民生活居住环境。

(十三)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0%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资的80%投向粮食主产区的中低产田改造,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继续支持农田生态保护建设,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十四)严格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加大税法宣传力度,规范征管程序,确保耕地占用税应收尽收。严格减免审批,加强监督检查,最大限度达到保护基本农田的目的。

(十五)继续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林补贴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补助的标准不变,补贴方式由原发放粮食改为发放现金,按照每百斤粮食(原粮)70元标准给退耕户直接兑付现金,国家计划内退耕还林面积每亩补贴210元。

四、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竞争力

(十六)支持优势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省财政重点支持一批与农民建立稳定产销协作关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30%重点用于扶持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业、以建设

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为主要内容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积极利用世行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十七)支持优势农产品产业链基地建设。突出支持优质稻米、优质柑桔、果品蔬菜、肉类奶业、家禽蛋品、名优水产、竹木林纸等优势产业链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对全省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调查研究,制定鼓励和扶持名优茶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茶叶品牌建设。

(十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重点支持超级稻的推广,省财政安排500万元专项扶持超级稻推广。支持41个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发展商品粮生产,积极推进优质粮食产业带建设。投入500万元,支持优质稻品种选育和推广示范。

(十九)推进畜牧业发展。突出支持良种繁育、饲草饲料开发、科技进场入户等基础性工程,做大做强生猪、草食动物等产业。安排760万元支持草食动物发展,安排580万元支持水产业、生猪业及特色家禽养殖业发展,安排200万元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重点支持无公害产品的认定。

(二十)省本级预算安排300万元,扶持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发展。

五、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二十一)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计划。第一轮扶持38个国家及省级扶贫重点县的1491个省定重点村,涉及244个乡镇,33万多农户,128万农村人口,其中贫困农户21万多户,贫困人口82万人,2005年安排财政扶贫资金2亿多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无房户建房、农村能源建设、科技扶贫和培训等,同时专项安排1100万元用于80所贫困乡卫生院诊断设备购置,努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争取实现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400元,全省30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 and 越过低收入线。

(二十二)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化扶贫。一是实行扶贫到村入户与农业产业化的有效对接。全省安排财政扶贫资金2500万元,在部分地方建立贫困农户贷款财政担保金,每户贫困农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000元,在当地信用社立户建卡,扶持贫困农户2.5万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000万元用于贫困农户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努力实现年度引贷3亿元的目标。二是安排财

政扶贫资金3000万元,支持贫困村扩大生产规模,搞好基地建设。三是安排7500万元支持湘西贫困地区进行产业化贷款贴息和产业化建设引导性扶持。

(二十三)增加贫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安排财政扶贫资金4000万元专项用于国家和省级扶贫重点县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科技带头人培训,努力促进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转移。

六、加强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四)巩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成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加强防疫防治经费管理,连续三年专项安排500万元用于完善有关基础设施。

(二十五)大力支持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开经营性职能的原则,确保公益性农技推广工作的必要经费。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参与农技推广。

(二十六)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产品认证认可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的支持力度,建立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预警和控制机制。

七、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促进乡村基层组织职能转换和机构调整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村组合并,扩大村级规模,发展壮大村级经济。深化农村教育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完善农村教育投入体制。调整改革乡镇财政体制和管理方式,及时转换乡镇财政职能。开展乡财县管乡用试点,进一步做好乡村债务化解工作。各市(州)要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推广长沙县试点经验。

八、增加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投入,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

(二十八)增加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投入力度,省财政配套安排800万元,争取实现培训20万人,转移就业16万人。省财政投入2000万元,用于支持湘西地区2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九、大力支持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实现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二十九)支持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文化、计划生育事业经费70%用于农村的精神。严格执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政策。在中央1.77亿元免

费教科书专项资金基础上,省财政投入1.2亿元,用于免除国定贫困县、省定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杂费,另外,还将安排2500万元,用于免除非国定、省定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低保户家庭子女的杂费;其它有条件的县(市、区)从今年开始视财力状况自行启动“免杂费”工作;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由各县(市、区)分三年落实到位,补助形式和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中央安排专项资金9500万元的基础上,省财政配套安排1.07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三十)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从今年开始,将投入658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投入800万元用于支持送戏下乡和流动舞台车配置,投入1060万元用于湘西地区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三十一)支持农村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从今年开始,省财政将安排2000万元左右的专项资金在全省推行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三十二)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在每个市州选择1个县进行试点,省财政安排2600万元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配套补助。重点支持600所贫困乡镇卫生院新建和改造工程,着力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

(三十三)实施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继续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和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制度,支持扩建、改造乡镇敬老院300所。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农村大病医疗救助,用于救助农村因患大病个人难以负担医疗费用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患者。

十、加强财政支农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支农政策落实到位

(三十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领导责任制。要严格落实责任,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要认真学习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支农措施。要加强对支农资金的整合,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强化对支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违规违纪举报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止支农资金被挤占挪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

湘财预〔2005〕141号

各市州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财金〔2005〕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不得违规担保。全面清理各种财政担保事项，坚决纠正和防止各种违规担保行为。

二、不得擅自举债。严格按照《预算法》和

《担保法》的要求，规范举债行为，控制债务规模，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偿债机制，加大对现有债务的清偿力度。

附件：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对我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城市建设(打捆)项目贷款有关财政担保问题的意见》(财预函〔2004〕15号)的批示精神，为了规范地方财政担保行为，现就有关地方财政担保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财政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禁止违规担保。根据《预算法》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及司法解释，地方财政不得打赤字预算，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地方政府以将来的部分财政收入作为担保，实际上是在人代会通过之前即将部分收入和支出项目固定下来，与《预算法》的规定相抵触。我国《担保法》第八条明

确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因此，地方财政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停止对《担保法》规定之外的贷款或其他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于已构成担保行为的，地方政府要增强信用意识，合理安排还款来源，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合同，保证偿还。

三、地方财政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包括由地方财政的担保行为而产生的或有债务，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的、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财购〔2005〕2号

省直各单位：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改变目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实、不细，指导性不强，执行不力，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滞后的现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部门预算编制，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任务。

二、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预算单位要依据我厅下发的《湖南省2005年

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湘财购〔2004〕6号)的要求,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项目,认真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金额。属于协议供货范围的项目不受限额标准的限制,一律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如有漏填、少列政府采购项目、金额的预算单位,请抓紧修改部门预算草案后报我厅。

三、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2005年,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根据批复给各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省直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各单位具体的政府采

购事项。没有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我厅将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申报及资金支付要求。年中追加的预算指标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预算指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政府采购。对确有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写出书面说明,经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后,办理政府采购项目申报。

四、依法实施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我厅将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安全集中整治 联合执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食药监发〔2005〕16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教育局、经委:

现将《湖南省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接此通知后,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市州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集中整治效果。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及时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2005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及《湖南省2005年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都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出台了系列工作方案和措施,开展了一系列整治活动,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加大整治 workload,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4·29”讲话精神,经研究决定,由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共同组成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制定如下联合执法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以国务院《2005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为指导,将各执法部门的执法力量集中起来,开展联合执法大行动,形成集中整治合力,形成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重拳。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一个一个整治,对食品安全重点地域一片一片规范,对食品安全重点场所一处一处治理,逐步实现全方位、全时段监管,严厉打击和取缔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的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使用违规违禁农药的行为。加大舆论宣传攻势,震慑食品安全犯罪分子,大力提高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

二、整治重点:

在地域上,重点是城郊结合部和学校周边地区;在品种上,重点是粮食、蔬菜、食用油、肉类、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米粉、夏令食品及传统小吃等,尤其是儿童食品和保健食品;在场所上,重点是小作坊、黑窝点、食品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蔬菜生产基地等;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上,重点是无证、无照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销售过期食品及违法违规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等;在时段上,重点是重要节假日及传统节日前后。

三、组织方式和主要行动内容:

联合执法行动由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可以是本级各有关执法部门联合,也可以是省市或市县两级各有关执法部门联合。联合执法队伍采取临时组成方案,联合执法行动时集中,平时分散。各部门参加联合执法行动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各市州要根据本地食品安全监管实际,确定每次联合执

法行动的重点,组织针对不同重点的联合执法。联合执法行动可以同时组成若干个行动小组,每个小组由一个执法部门为主,其它部门参与配合。由为主的执法部门负责安排执法车辆等。

全省从6月份开始,首先用两周左右的时间,开展城郊结合部食品安全联合执法。组织有关执法部门横向联合、上下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大行动,对城郊结合部进行拉网式大检查,重点查处小作坊和黑窝点,严厉打击取缔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此后,根据本州市实际,围绕不同重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四、执法处罚原则:

为防止各执法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原则上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中编办划定的职责分工进行执法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招用农民工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可以为农民工先行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本暂行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有农业户口,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时,原则上按注册地的规定参加工伤保

险。未按注册地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生产经营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为招录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以及变更手续，并按照统筹地区确定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本人的工资确定，其中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超过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为基数。

第四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已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期间不再重复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要及时将参保情况向生产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在注册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注册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在本省参保的，其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应当按照管辖规定向本省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按照参保地的规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既未在注册地又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单位招录的农民工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由本省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由生产经营地所在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认定为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在本省从业的农民工，经本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农民工，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

(一)工伤医疗待遇。包括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康复性治疗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所需交通、食宿费。

(二)伤残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三)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四)工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且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四级的农民工，享受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长期待遇，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为止；经农民工本人提出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应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中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九条 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标准按照工伤发生之日或职业病诊断之日的年龄、伤残等级及本人月平均工资核定，具体标准为：

(一)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92个月；二级的为168个月；三级的为144个月；四级的为120个月。

(二)3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80个月；二级的为156个月；三级的为132个月；四级的为108个月。

(三)50周岁以上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68个月；二级的为144个月；三级的为120个月；四级的为96个月。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农民工，其供养亲属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为止；经工亡农民工的供养亲属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与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中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十一条 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以工亡农民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算，领取年限最高不超过15年。具体标准为：

(一)供养亲属年龄在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15年。

(二)供养亲属年龄在60周岁至70周岁(含70周岁)之间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10年。

(三)供养亲属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5年。

(四)供养亲属未满18周岁的，领取待遇的年限按实际年龄到年满18周岁终止领取的供养余年计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和提出工

伤认定申请的,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可以在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招录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后,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交纳工伤保险费的,农民工可以按照规定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

第十五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支付其应当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而发生争议的,农民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中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

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如果在用人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按照实际工作月份的平均工资为本人工资。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计算。

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工资标准或者工作不满1月的,月工资标准参照适用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未超过《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且用人单位仍在本省生产经营的,可以按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今后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要求 做好猪链球菌病防控 工作等8则

●省人民政府就做好猪链球菌病防控工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猪链球菌病防控,不仅是保障畜牧业生产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迅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规范特定减免税货物使用和处置行为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建立健全特定减免税货物使用和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尤其是在企业转制和资产重组过程中,凡涉及对特定减免税货物实施处置的,必须向海关报告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有关单位、企业要积极配合海关加强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后续管理,自觉纠正特定减免税货物使用和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005年8月

16日至12月15日,要开展特定减免税货物使用和处置情况自查自纠,9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送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苏仙岭—万华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筹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同意湖南中医学院南校区划转给湖南女子职业大学。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怀化市承办湖南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文物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湖南省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和湖南省机场扩建工作领导小组。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快长沙开发区发展、人源基因治疗载体有关研究成果产业化、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长沙段等5个重点建设项目、农村通信扶贫工程建设、全省重点建设、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黄花机场营运环境等有关问题。

(一秘)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2、13、14、15号)

任命：

包树珣同志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机电招标局)局长,免去其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杨德光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免去其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职务;

王罗方同志为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肖琳琳同志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唐树林、曾令亮同志为省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周红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新同志为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彭爱学同志为省参事室副主任;

唐末兵同志为湖南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煌同志为省财政厅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陈庆林同志为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唐勇同志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忠建同志为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雷绍业同志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显辉同志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越高同志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机电招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冷永进同志为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贺定修同志为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小平同志为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和云同志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章华同志为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汤细英同志为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星明同志为省统计局巡视员,免去其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陶世桥同志为省湘西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

年);

范运田同志为省建设厅助理巡视员;

廖援村同志为省重点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宇文同志为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厅级研究员职务;

罗传尧同志为省粮食局助理巡视员;

夏国华同志为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繁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宋克慧同志为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迪华同志为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临安同志为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钟兴均同志为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治映同志为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振华同志为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谢高进同志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桂秋同志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陈吉权、郭铁明同志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肖柏林同志为省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助理巡视员。

免去：

谭新民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职务;

程不吾同志的省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李伯超同志的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元同志的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杨平同志的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衡华同志的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的免除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太平 湖南分公司 有限公司



典雅的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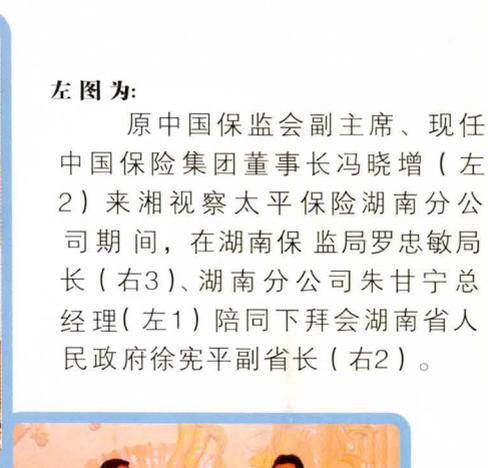


明亮的职场



右图为:

冯晓增董事长(右)与徐宪平副省长(左)亲切会见。



左图为:

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现任中国保险集团董事长冯晓增(左2)来湘视察太平保险湖南分公司期间,在湖南保监局罗忠敏局长(右3)、湖南分公司朱甘宁总经理(左1)陪同下拜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徐宪平副省长(右2)。



携手共建 和谐太平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神禹大酒店9楼
 电话:0731-5524999 传真:0731-5386637

太平保險

主要经营产品



财产保險系列



企业财产
 保險、建筑
 安装工程保
 險、能源
 化工行业保
 險、航空航
 天保
 險、个人及
 家庭财产保
 險

意外傷害保險系列



人身以外
 伤害保
 險、交通
 意外伤
 害保
 險、航
 空旅客
 意外
 伤害保
 險、旅
 游意外
 伤害保
 險

責任保險系列



雇主责
 任保
 險、公
 众责
 任保
 險、产
 品责
 任保
 險、职
 业责
 任保
 險、个
 人责
 任保
 險

水險系列



海洋运
 输货
 物保
 險、陆
 上运
 输货
 物保
 險、航
 空运
 输
 货物
 保
 險、船
 舶建
 造保
 險、
 远
 洋船
 舶定
 期或
 航次
 保
 險

机动车辆保險系列



私家
 车保
 險、公
 务车
 保
 險、特
 种
 车保
 險、
 营
 运车
 保
 險、
 摩
 托车
 保
 險

太平保險
 THE TAI PING INSURANCE

百年老店 再续传奇



中国保險集团成员
 Member of the China Insurance Group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 410004
 印 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 CN43—1004/D
 电 话: (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 (0731) 5990152
 网 址: hnz.b.hunan.gov.cn